

第 15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簡章

一、依據「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5 條，每 2 年舉辦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其目的：

- (一) 改善技能、肯定身心障礙者之潛能。
- (二) 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上的經濟活動。
- (三) 促進社會大眾瞭解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 (四) 提倡國際友誼與技術交流。
- (五) 督促各級政府重視身心障礙者的需要和權利。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協辦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身心障礙者之團體、機構、學校、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三、競賽日期：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報到、選手熟悉場地，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進行競賽，1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頒獎典禮。

四、競賽場地：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五、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 (一) 預定舉辦籐藝等 27 職類(如附表 1)。
- (二) 除上開職類外，本屆研議新增職類(表演賽)，其名稱、技能範圍及競賽方式將另行公告。

六、競賽方式：

- (一) 技能競賽一律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為準，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為原則。但各職類報名人數超過競賽場地設備負荷容量時，得先行辦理筆試或技能測驗，擇優參加競賽。
- (二) 依規定各職類報名人數達 6 人時，該職類始辦理競賽。

七、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規定所開立之舊式手

冊或新式證明)。

(二)曾獲得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3名之優勝選手，不得再參加同職類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三)報名「電腦操作」(僅接受第2類《01 視覺障礙》者報名)及「電腦中文輸入」(僅接受第1類《06 智能障礙》者報名)職類者，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記載的障礙別需符合所報名職類之障礙別。

(四)本競賽以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者始得參賽，報名時無法提供有效期限(至競賽當日為準)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107年7月31日(星期二)前完成換發補證並繳交影印本至承辦單位，競賽當日將查驗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參賽。若導致參賽人數不足六人時，該職類改辦理表演賽，優勝獎金減半發給。

八、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經提名單位(機關、學校及具法人資格之附屬單位、團體、公司行號及職業訓練機構)推薦始得報名，在學者以就讀學校為提名單位，在職者以服務單位為提名單位。每一單位同一職類最多以推薦3人為限，各單位推薦選手報名前，務請特別注意被推薦者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與競賽。

(二)採網路報名及通信報名，請擇一方式報名：

1.網路報名：請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至5月30日(星期三)17時前登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最新消息之報名系統連結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後下載網路報名表。於5月31日(星期四)前郵寄報名表，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網路報名參賽者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

2.通信報名：請逕向各就業中心(站)索取報名表填報(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處如附表2)，或自行影印報名表使用，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至5月31日(星期四)前郵寄報名表，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3.網路報名表及通信報名表(報名表格式如附表3)，請加蓋提名單位印信(章戳)，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逕寄(寄件信封如附表4)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技能檢定辦公室(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電話：02-89956399 轉1292、1293、1294、2655)。

九、索取報名書表地點：

報名表及簡章請於107年5月15日(星期二)至5月31日(星期四)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含就業中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索取，或上網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下載(網址：www.wdasec.gov.tw)。

十、競賽規則：

選手於競賽期間應確實遵守競賽規則及選手須知等規定，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十一、歡迎會及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一)歡迎會：

地點：(另訂)

時間：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6時

(二)頒獎典禮暨優勝作品展覽：

地點：(另訂)

時間：107年11月3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十二、選手報到、膳宿及交通：

(一)報到：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至大會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註銷參賽資格。

(二)膳食：自報到之日起至頒獎典禮止(11月1日下午1時至11月3日中午12時)，由大會免費供應膳食及點心(含報名時申請住宿之必要陪同者1人)。

(三)住宿：

1.戶籍地址距離競賽場地30公里以上者，得於報名時登記申請住宿需求，競賽期間由大會免費提供選手及必要陪同者1人住宿。

2.未逾30公里不予提供住宿之地區：臺北市(全區)、新北市(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新莊區、樹林區、土城區、鶯歌區、蘆洲區、三峽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四)交通：107年11月1日下午1時至3時由大會備專車在南港車站接選手及必要陪同者1人至競賽場。11月3日頒獎典禮後，再以專車載送至南港車站。

(五)必要陪同住宿者以身心障礙證明加註必要陪伴者優惠為限。必要陪同住宿者以報名時申請為限，報名後不再受理申請陪同住宿者，僅能更換陪同住宿人員。住宿房間業經排定，不得提出異動要求。

十三、獎勵：

- (一)每一職類取前 5 名優勝選手，另得取佳作數名（以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扣除第 1 至 5 名後之名額為限），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時，優勝人數取參賽人數之二分之一比例〈無條件進位〉獎勵，獎勵如下：(成績不及格者，不列名次，亦不獎勵，表演賽獎金減半)
- 1.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金牌 1 面、獎狀乙幀。
 - 2.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銀牌 1 面、獎狀乙幀。
 - 3.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銅牌 1 面、獎狀乙幀。
 - 4.第 4、5 名、佳作：獎狀乙幀。
- (二)每 1 職類前 5 名選手，得由該年度技優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承辦學校列入參考條件。至於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請依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招生辦法或簡章規定申請。
- (三)凡競賽成績及格者，且依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得對照之職類選手，可於競賽結束 2 週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下載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證明，並依規定於 3 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得免術科測試。
- (四)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經查證屬實後，取消其名次，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International Abilympic Federation)尚未公告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舉辦年度與主辦國，本次競賽不合併辦理國手選拔賽。
- (二)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已報名卻無正當理由未參賽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主辦單位於次屆競賽時，得不接受提名單位推薦該職類選手參賽，且得不接受該選手報名。
 - 2.以上所謂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和無法預期（重大車禍、生病住院、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之因素。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時，應事先於競賽 2 週前（即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前) 以書面方式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承辦單位辦理請假，經獲准者，則不在此限。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

- (三)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之單位或個人，由主辦單位獎勵之。另技能競賽選手獲技能競賽成績前 5 名及佳作，頒給提名單位、培訓單位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幀。
- (四)優勝選手因故無法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請事前與主(承)辦單位聯絡；經主(承)辦單位同意請假者，其獎金、獎狀及獎牌等，事後應由本人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技能檢定辦公室親自領取。
- (五)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應於頒獎暨閉幕典禮結束後 3 小時以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參賽職類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大會提出。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六)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七)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大會另行通知。
- (八)選手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www.wdasec.gov.tw) 訂閱電子報，或加入「台灣就業通」及「技能競賽充電讚」等臉書瀏覽競賽訊息。

附表 1

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

代 號	職 類	技 能 範 圍
01	籐藝	使用硬質編織材料(竹、籐等)，依據圖說，製作籃簍。
02	家具木工	家具木工職類競賽乃以如下之專業能力做為競賽的方向與範圍，且必須於大會公布時間範圍內，完成競賽試題規定的要求，相關內容如下列規範： 一、家具木工手工具基礎與應用操作技能。 二、家具木工手提電動工具應用操作技能。 三、家具木工製圖、識圖、讀圖基本能力。 四、家具木工榫接之基礎與應用加工技能。 五、家具木工機械之基礎與應用加工技能。 六、家具用人造材料如夾板等之加工應用。 七、家具用實木材料如楓木等之加工應用。 八、簡易單元或綜合性家具製作應用技能。 九、簡易家具木工專業五金裝配應用技能。 十、家具木工全方位相關基礎暨實用技能。
03	電腦程式設計	在 Windows 電腦上，以 Visual Basic、C#、C++、ASP.Net/PHP/Javascript/BootStrap for Visual Studio 2015/2017(大會準備)或其他開發程式工具(請選手自備經同意准許賽前一天安裝)等任一項軟體，設計指定之主題應用程式，該主題將由若干子題所組成，例如： 一、設計資料庫表格，及其關連資料庫 (例如，設計一個公司庫存資料表或銷貨資料表)。 二、使用者介面與繪圖功能 (例如，以按鈕方式啟動或關閉某一項功能或畫面等，或畫圓形、方形或曲線圖案等)。 三、資料統計圖表處理 (例如，可以自動統計貨品之庫存量，或本日之出貨量與銷售金額等)。 四、報表列印功能 (例如，每月銷售數量表或統計圖表)。 五、說明文件 (例如，撰寫設計流程或操作說明等)。

代號	職 類	技 能 範 圍
04	網頁設計	以指定電腦相關網頁設計工具、影像處理工具及資料庫管理工具，製作包括下列內涵的網頁：文字、表格、圖形、影像、聲音、動畫、視訊及其他特殊效果的組合元件，並能利用資料庫建立連結及管理，產生互動的多媒體網頁，例如： 一、會員註冊。 二、會員管理。 三、留言版。 四、維修通報管理。 五、訊息公告。 六、相簿管理。 七、討論區。 八、購物車。 九、會議室借用管理。 十、文章發佈管理。 - 十一、財產管理。 - 十二、公司簡介。 - 十三、產品介紹。 - 十四、出缺勤管理。 - 十五、首頁動畫。 - 十六、網頁樣式(CSS)應用。 - 十七、圖片輪播管理。 - 十八、影片播放管理。 - 十九、個人行事曆。 - 二十、網頁空間檔案管理。 - 二十一、其他網頁應用服務。
0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能使用電腦輔助繪圖 CAD 軟體，依照 CNS 或 ISO 之最新標準規定，繪製機械之工作圖或組合圖。

代號	職 類	技 能 範 圍
06	資料庫建置	利用 Microsoft Access 資料庫管理軟體，在 PC Windows 作業系統環境下，將給與的紙本或電子檔(如 excel 檔案)型態資料建置到你/妳設計的資料庫中，並依據試題要求產生使用者介面，供使用者從選單介面上查詢、新增、刪除、分析資料，且能產生報表。了解 SQL 查詢語言將有助於查詢介面的撰寫。
07	陶藝	一、徒手成形技法。 二、泥條成形技法。 三、土板成形技法。 四、表面裝飾技法。
08	繪畫	應具備以手工繪製之知識與技能。其涵蓋之範圍包含： 一、 需具備基礎素描及彩色繪畫之表現能力。 二、 需具備獨立使用各種繪製工具、顏料及相關附屬材料之行為能力。 三、 能熟知繪畫、油畫(painting)之表現材料與技能。 四、 能熟知手工絹繪(silk painting)之特性與其表現技能。
09	基礎女裝	依指定之式樣圖、版型裁剪，並依試題說明，以手工縫製、整燙、拷克及電動縫紉機，完成製作女性服裝。
10	男裝	依指定之式樣圖、版型裁剪，並依試題說明，以手工縫製、整燙、拷克及電動縫紉機，完成製作男性服裝。
11	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職業技能為「從事各類電子領域之工作技能」，並根據所提供之文件說明，在提供電路板上組裝焊接相關電子零件，並將組裝完成後之電路板依照題目要求完成調整測試，以組成一台功能正確的應用電子電路。有關「電路板之連接、正確零件位置安裝之『技術能力』」及「對電路圖和電子零件的『瞭解程度』」和「全電路操作功能的『品質水準』」將是本職業技能評估優劣的基本要項。其範圍涵蓋下列技能： 一、查閱技術資料。 二、選用正確零組件。 三、焊接與組裝。 四、操作與偵錯。 五、功能測試與調整。 六、性能分析。

代號	職 類	技 能 範 圍
12	珠寶金銀 細工	使用指定之個人及大會準備工具(如氧氣瓦斯組等)及材料(銀及寶石)，依照大會提供之珠寶設計圖各項規定，打造並鑲嵌一件珠寶飾品。 技能涵蓋:基礎造型設計、繪圖及按圖施做(大會提供銀板材，線材，中溫焊片及類寶石，競賽人員使用工具畫線，鋸，銼，彎曲，扭轉，鍛敲成形及焊接成珠寶胚臺。)，金屬與寶石材料之認知及應用、寶石鑲嵌製作、裝配、修改、各種金銀珠寶飾品(最終成品為前述珠寶胚臺鑲嵌寶石並拋修完成之完美珠寶成品。
13	攝影	使用個人自備之單眼數位相機(一千萬畫數以上)、各類鏡頭，與核可之燈光配件、及大會提供之設備(如專業攝影棚等)、工具與材料，依試題，在規定的時間及場所，完成作品之拍攝。 一、報導攝影 (一) 拍攝所指定之活動事件；之後由選手自記憶卡中，挑選五張參賽作品，並列印出所指定尺寸之影像成品，裱裱於裱卡上，以供評審。 (二) 技能範圍涵蓋：構圖、採光、色溫控制、連作概念、創意觀點、列印輸出、並對Photoshop影像處理軟體有基本操作之能力(諸如：對比反差、色偏、與影像銳利度等修正)。 二、棚內攝影 (一) 於棚內拍攝所指定之人像或商品；並由選手自記憶卡中，挑選出一至三張參賽作品，並列印出所指定尺寸之影像成品，裱裱於裱卡之上，以供評審。 (二) 技能範圍涵蓋：棚內燈光系統與測光錶之操作、人像及商品攝影之概念、構圖、採光、色溫控制、連作概念、創意觀點、列印輸出、並對Photoshop影像處理軟體有基本操作之能力(諸如：對比反差、色偏、影像銳利度等修正)。
14	海報設計	利用電腦繪圖軟體(Corel DRAW 或 Illustrator 及 Photoshop 等)，依照海報設計命題內容，展現海報設計表現技法、發揮創意設計一張具創意圖像、文字編排之海報設計作品，並依命題要求進行電腦完稿並輸出裱貼完成。

代號	職類	技能範圍
15	編輯排版	利用 Adobe Photoshop & Illustrator 兩種軟體，在 MS Windows 個人電腦上，運用影像和文字變化的技巧，加上有效的創意文稿，創造出一件圖文並茂的商業廣告作品。作品以中文為主，主題相關圖片及文字說明將於比賽當天發給。
16	蛋糕裝飾	使用杏仁膏(Marzipan)、食用色素、鮮奶油、巧克力(chocolate)、巧克力淋醬 Ganache、奶油霜(Butter cream)或可食用材料、依大會提供的 10 吋蛋糕，創作完成一個蛋糕裝飾。蛋糕上面的裝飾限定為巧克力，可用調溫或非調溫巧克力及可塑性巧克力，高度限定為 15cm 以下(含 15cm)。
17	電腦組裝	利用給定的電腦元件，例如機殼、風扇、電源供應器、主機板、記憶體、中央處理器、硬碟機、光碟機、網路卡、顯示卡、鍵盤、滑鼠、螢幕、印表機等組裝出一臺功能正常、完整的 IBM PC 相容電腦。組裝時需同時考量效能、散熱、美觀、及完成時間等因素。組裝所需相關技能，舉凡 BIOS 設定、Windows /Linux 作業系統及軟體安裝、系統及週邊組態設定、網路連線、及故障診斷等項目都在測試範圍之內。
18	平面木雕	能運用自備手工具為主，依所提供的圖樣、文字說明及限制的格式內容，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作品，著重在表現工藝技巧與發揮木材特性。
19	電腦軟體應用	在個人電腦(PC)上，進行英語文輸入及運用 Microsoft Word 2016 軟體完成文件製作與編排技巧熟練度競賽。競賽範圍主要技能如下： 一、英語文輸入能力：(佔總成績 30%) 本項目主要是測試英語文輸入之速度與正確性。 二、文書處理： (一)英文文件製作 (佔總成績 40%) (英文命題) 直接使用 Word 仿製一範例文件，其內涵主要包括英文輸入及文書編輯與排版。 (二)文書排版技巧 (佔總成績 30%) (中文命題) 1. Word 基本操作，如：存取檔案、變更檔案類型、列印、剪貼、複製……等。 2. 文字及段落處理技能，如：字型設定、文字效果、拼字檢查、大小寫轉換、亞洲配置、段落處理、定位點、項目符號及編號、框線及網底、取代、圍繞字元……等。 3. 版面配置設定技巧，如：邊界、紙張、直書/橫書、多欄、頁面……等。 4. 表格製作及處理，如：表格建置、儲存格/欄/列處理……等。 5. 物件建置與處理，如：圖片、美工圖案、圖案、SmartArt 圖形、圖表、文字藝術師……等。 6. 長篇文章的編排處理，如：樣式、分節、版面配置、頁首與頁尾、交互參照、項目標號、封面、目錄、主控文件……等。

代 號	職 類	技 能 範 圍
20	自行車 組裝	能於競賽時間內完成自行車全車拆卸與組裝，選手必須遵照安全與衛生規則，使用大會規定之專用手工具，主要技能包含兩大項目： 一、自行車拆卸：全車各部位零件之拆卸，包含前、後輪組之幅條拆解。 二、自行車組裝，全車各部位組裝包含： (一)前、後輪組之編輪與內、外胎的安裝。 (二)前叉、車架與手把的安裝。 (三)曲柄組與踏板的安裝。 (四)變速器傳動鍊輪組的安裝。 (五)鏈條的安裝。 (六)前、後輪剎車系統的安裝。 (七)剎車線與變速線及襯管的安裝。 (八)座桿與座墊的安裝。 (九)自行車相關配件的安裝。 (十)符合人體工學與騎乘安全進行全車調校。
21	西餐烹飪	使用海鮮、家畜、豬、牛、蔬菜、水果及乳製品等食材，完成製作大會指定西餐料理：如三道式套餐，包含開胃菜，主菜，甜點或西餐冷熱前菜或開胃小點等指定菜餚，並須將製作過程及配方記錄交予大會為評分依據。
22	廣告牌 設計	能使用大會提供之廣告牌製作相關材質（卡典西德、珍珠版）及手工具，在指定板面上按試題所示，完成具下列技能及要求之廣告牌設計： 一、依照試題之規範，充份發揮設計構想，且配合材質特色，完整呈現廣告牌良好之視覺效果。 二、依試題規範及設計需求，以電腦為輔助工具，完成具放大、縮小、切割、黏貼等能力之作品。
23	進階女裝	一、依指定之款式設計和樣版圖，裁剪樣版與布料。 二、依試題說明，以手工縫製、整燙、拷克及電動縫紉機，製作完成一件女裝。

代號	職 類	技 能 範 圍
2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能應用電腦輔助製圖之軟體與硬體設備，依試題說明與規定繪製產品之立體分解彩現圖。
26	電腦操作 ※僅接受第2類《01視覺障礙》者報名	軟硬體設備 一、作業系統以 Windows98/2000/xp 以後之版本為主。 二、搭配中文化之盲用介面軟體。 三、參賽者可選用記事本、Wordpad, Word 或專為盲人使用之編輯工具。 競賽內容共有兩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網頁設計：依據給定的主題，製作內含文字、表格、圖形、聲音及其他特殊效果等，並連結資料庫之互動式網頁。 二、文字正確應用：由明眼人報讀文稿，視障者同步用電腦速記完成文稿（速度和正確性為評量要項）。
27	花藝	熟知花藝設計之基本原理、原則，需了解花藝色彩學及花材基本概念，且具備製作以下花藝作品之技能： 一、以螺旋式手捧之手綁花束製作技能，包含基本花束造型、歐式圓形花束、長型花束、架構式花束、商業花束及包裝技術。 二、以花托或纏繞鐵絲技巧製作歐式及美式捧花之技能。 三、以纏繞鐵絲技巧製作胸花、肩花等身上花飾之技能，並能應用結構創作來進行設計。 四、製作圓形盆花、三角型、月眉型、瀑布型等基本花型之技能，以及餐桌花、主題花卉、水果與花、盆栽組合、主題櫥窗花藝設計及創意盆花製作等大型盆花設計之技能。
28	電腦中文輸入 ※僅接受第1類《06智能障礙》者報名	在電腦標準鍵盤上，使用手打輸入方式，由選手選擇任一類型中文輸入法，依給予的文章總匯，文章內容包含時事新聞、專業技術、人事資料、報章雜誌及書信公函等類別，依據正確、完整及速度之準則，完成文章總匯的輸入與建立之技術能力。

附表 2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處

單位名稱	郵遞 區號	地 址	電 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02-89956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中心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04-22595700 轉 50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02-8995639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326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03-485536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40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04-2359218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720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官田工業區內)	06-6985945-5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806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07-821017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訓練中心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78 號	03-332122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泰山職業訓練場	243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	02-29018274-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五股職業訓練場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19 號 7 樓	02-8990367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基隆職業訓練場	202	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平一路 21 之 5 號	02-2463680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宜蘭職業訓練場	264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 3 段 500 巷 1 號	03-923129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花蓮職業訓練場	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03-8242083

單位名稱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板橋就業中心(委辦新北市政府)	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3 號	02-2959885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新店就業中心(委辦新北市政府)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02-8911175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三重就業中心(委辦新北市政府)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1-2 樓	02-2976715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基隆就業中心	202	基隆市中正路 102 號	02-2422526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羅東就業中心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 1-2 樓	03-954209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花蓮就業中心	970	花蓮市國民三街 25 號	03-832326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玉里就業中心	981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160 號	03-88820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連江就業中心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357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金門就業中心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11119
桃竹苗分署 桃園職業訓練場	326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03-4855368
桃竹苗分署 幼獅職業訓練場	326	桃園市桃園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03-4641162
桃竹苗分署 苗栗職業訓練場	350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北二路 2 號	037-582453
桃竹苗分署 斗崙臺訓練場	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576 號	03-5529492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330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03-3333005
桃竹苗分署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320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	03-4681106

單位名稱	郵遞 區號	地 址	電 話
桃竹苗分署 竹北就業中心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7-3 號	03-5542564
桃竹苗分署 新竹就業中心	300	新竹市光華東街 56 號	03-5343011
桃竹苗分署 苗栗就業中心	360	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	037-358395
中彰投分署 臺中就業中心	400	臺中市市府路 6 號	04-22225153
中彰投分署 沙鹿就業中心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93 號	04-26624191
豐原就業中心(委辦臺中市政府)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04-25271812
中彰投分署 彰化就業中心	500	彰化市長壽街 202 號	04-7274271
中彰投分署 員林就業中心	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 33 號	04-8345369
中彰投分署 南投就業中心	540	南投市彰南路二段 117 號	049-2224094
雲嘉南分署 虎尾就業中心	65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30422
雲嘉南分署 斗六就業中心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222-1 號	05-5325105
雲嘉南分署 嘉義就業中心	600	嘉義市興業東路 267 號	05-2240656
雲嘉南分署 朴子就業中心	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87、89 號	05-3621632
雲嘉南分署 臺南就業中心	708	臺南市衛民街 19 號	06-2371218
雲嘉南分署 新營就業中心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2-3 號	06-6328700

單位名稱	郵遞 區號	地 址	電 話
雲嘉南分署 永康就業中心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147 號	06-2038560
雲嘉南分署 雲林北港訓練場	651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北港農工 內)	05-7831037
高屏澎東分署 屏東就業中心	900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446 號	08-7559955
高屏澎東分署 潮州就業中心	920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 98 號	08-7882214
高屏澎東分署 臺東就業中心	95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56 號	089-357126
高屏澎東分署 澎湖就業中心	880	澎湖縣馬公市水源路 52 號	06-9271207
鳳山就業中心(委辦高雄市政府)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07-7410243
岡山就業中心(委辦高雄市政府)	8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	07-622832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5 樓	02-27208889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02-28721940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3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02- 2308523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艋舺就業服務站	103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02- 23085230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頂好就業服務站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77 號東區 地下街 30 及 33 號店鋪	02-27400922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北投就業服務站	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02-28981819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西門就業服務站	108	臺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81 號	02-23813344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內湖就業服務站	114	臺北市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7 樓內湖 區行政中心 7 樓	02-27900399

單位名稱	郵遞 區號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景美就業服務站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93 號 2 樓	02-89315334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信義就業服務站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11 樓	02-27293138
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02-25222486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02-29603456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5 樓 東側	02-89692166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三重就業服務站(勞動部委辦)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1-2 樓	02-29767157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板橋就業服務站(勞動部委辦)	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3 號	02-29598856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新店就業服務站(勞動部委辦)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02-89111750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新莊就業服務站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425 號	02-22066196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汐止就業服務站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汐止區公所 1 樓)	02-8692396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806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1 樓	07-81515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 1 樓	07-733082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前鎮就業服務站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	07-822079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三民就業服務站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07-383719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中區就業服務站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1 號 1 樓	07-251128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左營就業服務站	813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 189 號 1 樓	07-5509848

單位名稱	郵遞 區號	地 址	電 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楠梓就業服務站	811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2 樓	07-3609521
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950	臺東市博物館路 110 號	089-380232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02-24201122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330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樓	03-3322101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300	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03-532490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360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04-22289111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500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81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05-2254321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2 路東段 1 號	05-362090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203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07-812461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07-3344885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260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950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43720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900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08-7558048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324648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5131
備註：簡章亦可上網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www.wdasec.gov.tw)下載			

附表 3

第 15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報名表

職類		職類代號		選手號碼	(由承辦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請上傳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2 年內正面半身脫帽, 2MB 以內解析度 300 至 600DPI 之 JPG 檔於本欄位中)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電子信箱	(數字者請畫底線, 以利辨識)								
戶籍地址 (同身分證)									
現在通信處 及電話	電話：(家) (公) (手機) (傳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家) (公) (手機)								
就讀/畢業 學校									
科系				年級		畢業狀況			
提名單位 (全銜)	☐ 需要提名單位獎狀 ※在學或在職者, 須以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為提名單位。								
地址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1-2 人)	姓名：		電話：		指導老師 (1-2 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手機：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培 訓 單 位									
1. 單位名稱 (全銜)				2. 單位名稱 (全銜)				☐ 需要培訓單位獎狀	
地址				地址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1-2 人)	姓名：		電話：		指導老師 (1-2 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手機：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一、選手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或未具身分證者，請黏貼或檢附在臺灣居留證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中華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護照、國籍證明書、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等）。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實貼，需清晰可辨識)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實貼，需清晰可辨識)
--------------------------	--------------------------

二、選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規定所開立之舊式手冊或新式證明)。

正面(請浮貼)	反面(請浮貼)
---------	---------

三、提名單位：

蓋機關印信處

四、培訓單位：

蓋機關印信處	蓋機關印信處
--------	--------

附註：參賽選手應由提名單位推薦(如有其他培訓單位者亦同)，且應在蓋印信處加蓋提名單位(或培訓單位)印信(印信應與提名單位全銜相同，學校部分請蓋關防，勿蓋科系所戳章)，否則無效。

五、選手交通、食宿調查

☐ 遠道者(距離競賽場地30公里以上)需大會安排住宿 注意： 1. 為利統計人數，一經報名後，未勾選者恕不再接受申請住宿。 2. 住宿房間業經排定，不得提出異動要求。		☐ 必要陪同者 1 人住宿 ☐ 男 ☐ 女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 安排同一房間 ☐ 不同房間 ☐ 素食 與住宿者關係： ☐ 配偶 ☐ 師生 ☐ 親屬 ☐ 友人
住宿特殊需求：		
☐ 素食	☐ 與其他選手住同一房間，姓名：_____，職類：_____	
☐ 搭乘大會準備之專車(於南港車站接駁)至南港車站集合之交通方式 ☐ 捷運 ☐ 公車 ☐ 火車 ☐ 高鐵		

六、障礙別(請詳填身心障礙別，以便大會安排相關服務，選手如有特殊需求，亦請註明)

1. ☐ 聽障(☐ 自然手語 ☐ 中文手語 ☐ 口語 ☐ 筆談 ☐ 其他_____) 2. ☐ 肢障(☐ 不需輪椅代步： ☐ 拐杖 ☐ 無需任何輔具 ☐ 需輪椅代步： ☐ 一般輪椅 ☐ 電動輪椅_____公分) 3. ☐ 視障 4. ☐ 心智障礙 5. ☐ 多重障礙 6. ☐ 其他： 7. ☐ 特殊需求說明：_____
--

*備註：

若勾選「多重障礙」、「其它」者，請於「特殊需求說明」欄註明障礙別。

若勾選「肢障-電動輪椅」者，請於「特殊需求說明」欄註明輪椅寬度。

若勾選「視障」者，請於「特殊需求說明」欄註明弱視或全盲。

七、選手切結：

- (一) 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同意於參加第 15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之作品及肖像等，供主辦單位作為展示、文宣及其他用途使用，並不提出異議，茲以此為證。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報名後至競賽當日檢查提供之佐證資料其保險存續情形。
- (四) 本報名表及所附文件，經本人核對無誤，若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另同意作為技能競賽相關資料使用。
- (五) 本人未曾獲得本職類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前 3 名。

參賽選手簽名：_____

審核紀錄(選手勿填)

審 核 結 果	資 格 審 查 人 員	報 到 登 記
※ ☐ 合格	初核	☐ 準時報到 ☐ 未報到
※ ☐ 不合格： ☐ 年齡不符 ☐ 資料不齊 ☐ 身障資格不符	簽章 覆核 簽章	

附表 4

裁 切 線

寄件人

單位：

職類代號：

姓名：

職類：

地址：

聯繫電話：

為保障權益，請以掛號郵遞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 1 鄰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技能檢定辦公室 收

繳交表件（請再次檢核報名資料是否齊備，並依序放置）

報名表（貼妥 1.照片 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4.蓋提名單位印信）